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423634U1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3 月 01 日

(21) 申請案號：100209594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5 月 27 日

(51) Int. Cl. : **B44F9/10 (2006.01)**

(71) 申請人：蕭旭志(中華民國) (TW)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3 段 513 號 4 樓

(72) 創作人：蕭旭志 (TW)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5 項 圖式數：3 共 11 頁

(54) 名稱

飾品之結構

(57) 摘要

本創作為有關於一種飾品之結構，其主要包括一琉璃本體及至少一裝飾體所組成，該琉璃本體藉由黏著層得以將裝飾體結合於琉璃本體上，經由上述之結構，藉由裝飾體及黏著層之結合即可達到與習用飾品相同之功效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 1 . . . 琉璃本體
- 11 . . . 穿孔
- 12 . . . 繩體
- 21 . . . 圖樣層



第一圖

【圖式簡單說明】

- 第一圖 係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平面圖。
 第二圖 係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剖視圖。
 第三圖 係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實施作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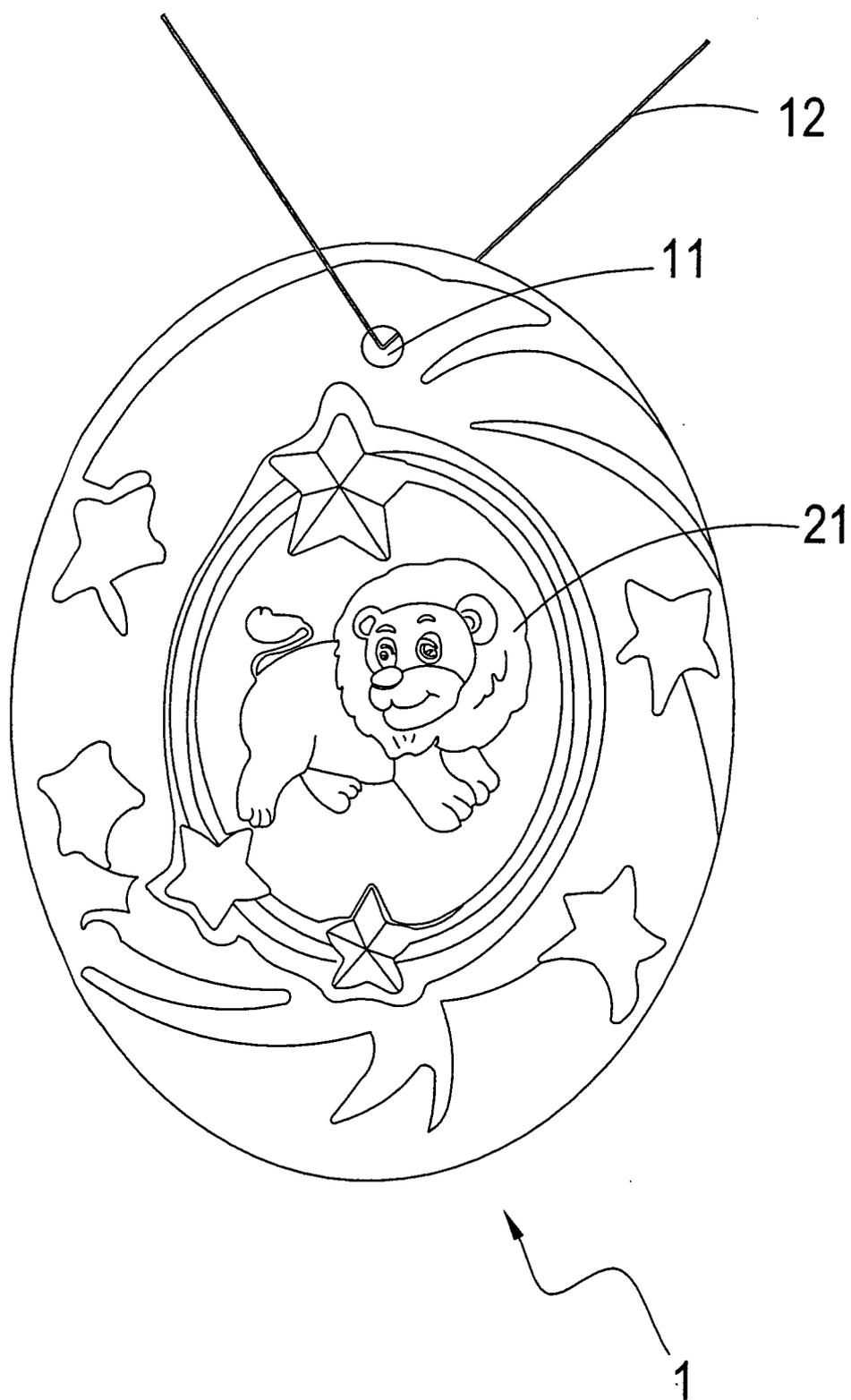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琉璃本體	• • •	1
凹槽部	• • •	10
穿孔	• • •	11
繩體	• • •	12
裝飾體	• • •	2
黏著層	• • •	20
圖樣層	• •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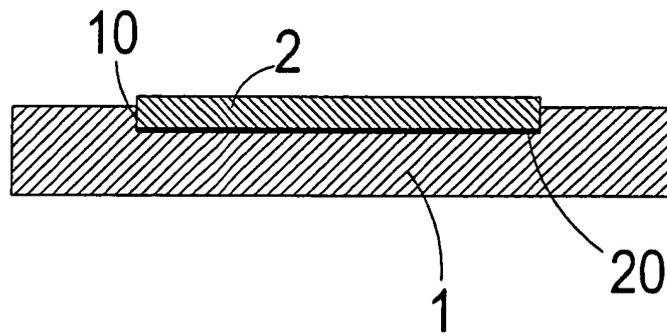
六、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飾品之結構，係包括：
一琉璃本體，其一面界定有至少一凹槽部，
該凹槽部係披覆一黏著層；及
至少一裝飾體，其係結合於該黏著層上。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飾品之結構，
其中該裝飾體表面界定有圖樣層。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飾品之結構，
其中該琉璃本體預定位置處界定有一穿孔。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飾品之結構，
其中該穿孔係穿設通過一繩體。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飾品之結構，
其中該裝飾體可為金、銀或鉑其中之一者。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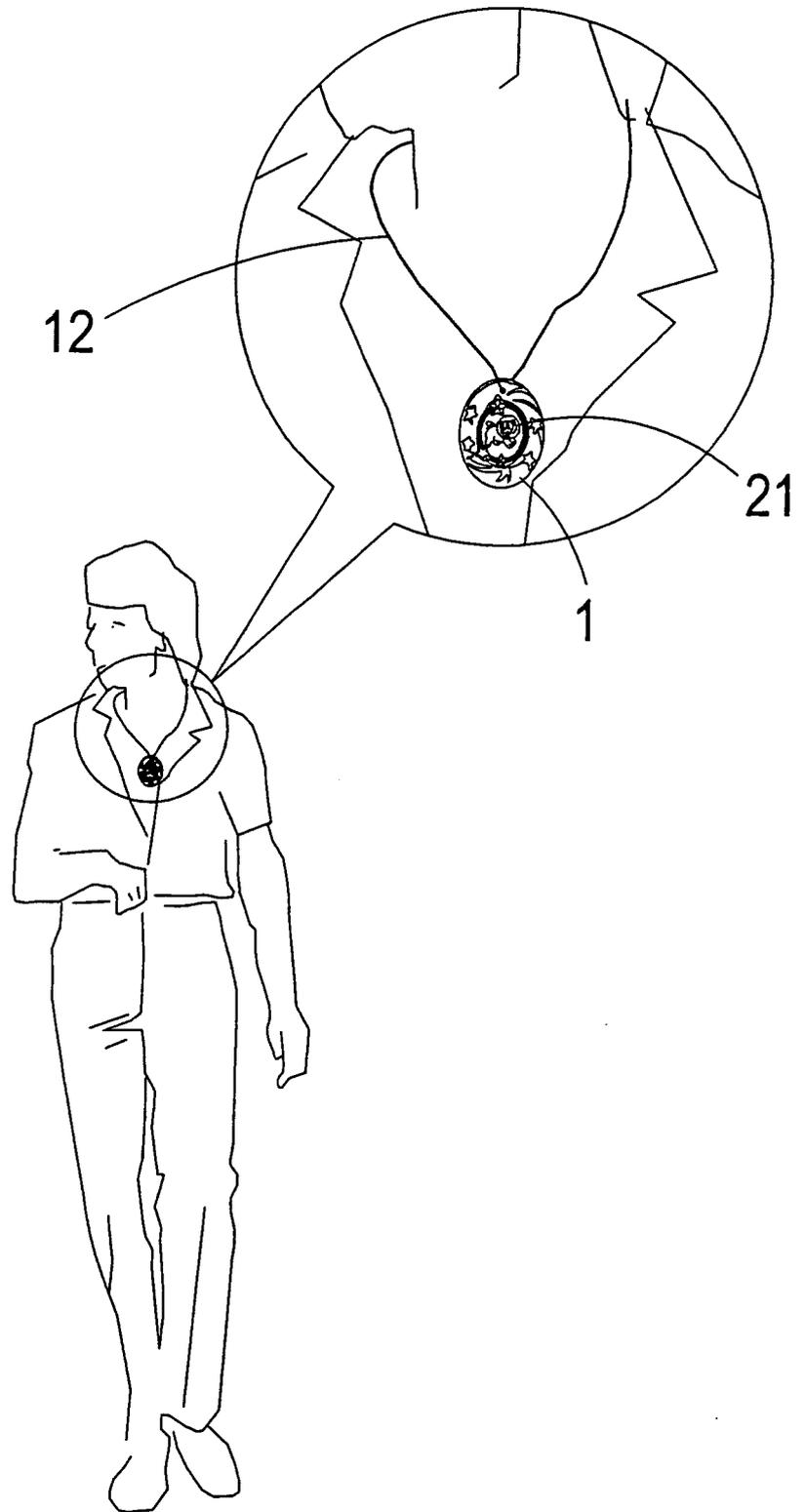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3
1
3



第三圖

五、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創作為提供一種飾品，尤指一種藉由裝飾體及黏著層之結合即可達到與習用飾品相同之功效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的飾品之結構。

【先前技術】

按，2011年的現今社會原物料的期貨市場，價格節節飆升連帶影響許多有關製作黃金相關產業的業者，相對製作成本也增加許多，進而開始出現假黃金流通於市面，造成業者人心惶惶深怕收到池魚之殃。

而一般市面所販售之飾品，只要鑲上黃金等相關貴金屬，價格更是貴到無法令人下手購買。

是以，要如何解決上述習用之問題與缺失，即為本創作之創作人與從事此行業之相關廠商所亟欲研究改善之方向所在者。

【新型內容】

故，本創作之創作人有鑑於上述缺失，乃搜集相關資料，經由多方評估及考量，並以從事於此行業累積之多年經驗，經由不斷試作及修改，始設計出此種藉由裝飾體及黏著層之結合即可達到與習用飾品相同之功效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的飾品之結構新型專利者。

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在於藉由裝飾體及黏著層之結合即可達到與習用飾品相同之功效並同

時達到降低成本的飾品之結構。

為達上述目的，本創作係一種飾品之結構，其主要包括一琉璃本體、至少一裝飾體，該琉璃本體一面界定有至少一凹槽部，而該裝飾體係透過黏著層將裝飾體收容於該凹槽部，其中該裝飾體表面界定有圖樣層，且該琉璃本體預定位置處界定有一供穿設繩體之穿孔，而該裝飾體可為金、銀或鉑其中之一者。

藉由上述之結構組成，本創作透過穿設於穿孔的繩體可讓使用者掛於胸前或是當作一般吊飾，由於原物料飆漲使得金、銀等貴金屬價格不斷上揚，而本創作係能藉由裝飾體及黏著層之結合即可達到與習用飾品相同之功效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實施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的及功效，本創作所採用之技術手段及構造，茲繪圖就本創作較佳實施例詳加說明其特徵與功能如下，俾利完全了解。

請參閱第一圖及第二圖所示，係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立體圖及剖視圖，由圖中可清楚看出飾品之結構，係包括：

一琉璃本體 1，其一面界定有至少一凹槽部 10，而該琉璃本體 1 預定位置處界定有一穿孔 11，且該穿孔 11 係穿設通過一繩體 12，該凹槽部 10 係披覆一黏著層 20；及

至少一裝飾體 2，其係結合於該黏著層 20 上，而該裝飾體 2 表面界定有圖樣層 21，其中該裝飾體 2 可為金、銀或鉑其中之一者。

藉由上述之結構、組成設計，茲就本創作之使用作動情形說明如下，請同時參閱第二圖及第三圖所示，係為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剖視圖及實施作動圖，由圖中可清楚看出，在琉璃本體 1 的表面中心處設有一凹槽部 10，且在凹槽部 10 的凹陷處係可置入裝飾體 2，該裝飾體 2 表面界定有圖樣層 21，而圖樣層 21 可針對不同樣式作圖樣變化，以供業者在應用上更具有靈活性，並在凹槽部 10 灌入黏著層 20，再將裝飾體 2 置入凹槽部 10 內待黏著層 20 凝固後即可完成，而在琉璃本體 1 的預定位置處界定有穿孔 11，並於穿孔 11 處穿設通過有繩體 12 以供使用者穿戴於胸前。經由上述之結構組成，藉由裝飾體及黏著層之結合即可達到與習用飾品相同之功效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惟，以上所述僅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而已，非因此即侷限本創作之專利範圍，故舉凡運用本創作說明書及圖式內容所為之簡易修飾及等效結構變化，均應同理包含於本創作之專利範圍內，合予陳明。

故，請參閱全部附圖所示，本創作使用時，與習用技術相較，著實存在下列優點：

藉由裝飾體 2 及黏著層 20 之結合即可達到與習用飾品相同之功效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綜上所述，本創作飾品之結構於使用時，為確實能達到其功效及目的，故本創作誠為一實用性優異之創作，為符合新型專利之申請要件，爰依法提出申請，盼 審委早日賜准本創作，以保障創作人之辛苦創作，倘若 鈞局審委有任何稽疑，請不吝來函指示，創作人定當竭力配合，實感德便。

新型專利說明書

公告本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0 209594

※申請日：100 5 27

※IPC分類：B44F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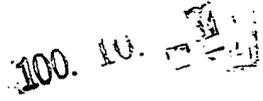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飾品之結構

二、中文新型摘要：

本創作為有關於一種飾品之結構，其主要包括一琉璃本體及至少一裝飾體所組成，該琉璃本體藉由黏著層得以將裝飾體結合於琉璃本體上，經由上述之結構，藉由裝飾體及黏著層之結合即可達到與習用飾品相同之功效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三、英文新型摘要：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琉璃本體	• • •	1
穿孔	• • •	11
繩體	• • •	12
圖樣層	• • •	21